# 招标要求

**一、经营要求**

**（一）人员要求**

★1、超市项目负责人（店长）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两年以上的超市管理经验（**学历证书及从业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方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备查**）。

2、超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3、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向招标人的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备案。

**（二）管理要求**

1、投标方应认真研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超市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承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服从相关文件的管理。

2、中标方经营的项目须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职能部门对食品的采购、贮存、台帐和索证索票，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和学生组织开展工作。

3、 投标方须承诺在经营中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均明码标价，符合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生活必需品价格不高于周边大型超市（欧尚、世纪联华）的价格水平。否则招标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对中标方进行处罚。（注：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将生活必需品价格编入标书，该价格即为中标后实际销售价格，不得虚报）

4、超市经营业务范围仅限于经营高校师生生活所需物品，业务范围不包括：餐饮、现场制作西点、熟食（包含但不限于烤肠等油烟、气味大的食品）、快递、药品、医疗器械。销售商品范围不包括：香烟、白酒、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熨斗、燃气燃油炉、酒精炉、蜡烛、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校园内禁止使用的商品。）

注：生活必需品包含但不限于：速食类（桶装、袋装方便面、火腿肠）、水饮类（矿泉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类饮料）、牛奶类（巴氏奶、低温鲜奶、酸奶）、洗涤类（洗衣粉、洗衣液、洗衣皂、洗洁精）、洗护类（洗发膏、洗面奶、香皂、沐浴露、牙膏、牙刷、面霜、女性卫生用品等）、生鲜水果类。投标方在制作标书时必须按照上述分类至少列出每个分类五种品牌的报价（生鲜水果类无须提供报价，但投标方须提供生鲜水果类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为积极响应上级部门有关做好消费帮扶工作的政策，中标人必须在其经营场所内各最少设置一个消费帮扶专柜，产品必须来自省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招标人的定点帮扶点，产品种类为家庭日常所需的优质农副产品（米、面、非转基因油等），售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消费者使用校园卡（含电子校园卡）付费；中标人必须在每月5号之前向招标人提供上月的消费帮扶专柜销售数据汇总表。

5、 校园超市消费交易推荐使用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系统由招标方负责安装，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担。中标方可以设立唯一的支付宝或微信账户进行收款，学生有权选择使用校园卡（含电子校园卡）、支付宝、微信账户进行消费，中标方不得拒绝其中任何一种支付形式。中标方必须每月5号之前向招标方提供上月除校园卡以外的营业流水（包含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

6、中标方作为唯一的委托经营者，同时是委托经营场所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7、为做好日常的管理工作，中标方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和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并向招标方主管部门报备一份。签订委托经营合同的同时，应与学校职能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配备必要的消防和其他安全器材，如灭火毯、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强光电筒等，定期做好各类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有培训、检查记录。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中标方负完全责任；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8、中标方在委托经营期间自行购置可移除的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后由中标方自行处理。承诺合同终止日起五日内，应无条件撤出其经营的场所并整体移交给学校，逾期未能清理的属于中标方的设备设施及物品，视为中标方的废弃物，无条件交由学校处置。

9、中标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对外签订任何协议（含劳动合同）或法律文件均须以中标方自身为主体，不得使用“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超市”或其它与学校有关的称谓。中标方与学校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与学校无关。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确定中标进场后，须将合作企业的送货车辆向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包括企业名称、车型、车牌、跟车人员等。招标方主管部门根据备案情况，在指定时间对送货车辆给予放行入校。

2、为投标方送货的车辆，须按照学校保卫部门要求按照指定路线低速行驶，不得在校园内乱鸣。

3、中标方须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管理工作。

4.中标方须按照全国教育超市样板店建设标准（附件一）安装监控探头，监控建设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四）相关费用**

1、租赁费报价：投标人进行一次性报价（每年），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

2、为切实保证中标方在经营过程中能有效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有效控制风险，须在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缴纳10万元的“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学校主管部门对中标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未达考核标准或不按要求经营的，招标方有权按合同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超市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规定部分或全部扣除。合同期满后，如中标方没有出现违规现象，该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给中标方。

3、中标人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包括公共部位）按表计量，价格执行芜湖市居民水电费标准，由中标方自行在“校园多媒体自助缴费机”上缴纳。

4、委托经营期间，为落实当地行政部门的市场监管检查、食品安全检查和消防检查过程需要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结算方式**

招标方在乙方缴纳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后，于下月15日前办理结算支付。若刷卡收费额不足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

注：标“★”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